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執行成果」專案報告：(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本案中彰投聯合交通管理協控平台，為全國唯一跨縣市、銜接遊憩區管理、高快速公路緊密合作的協控平台，且本平台具備使用開放性，提供合作縣市、高公局、公路局、警察局共享資訊、溝通協作管理的平台。
2. 2029 年世界 ITS 年會將在本市舉辦，中彰投聯合交通管理協控平台可作為展示平台，呈現本市運用智慧化手段統一調度城市應變與資源成效。
3. 透過本平台可完整管理本市協控場域，包含智慧號控串聯成網，及因應漢神巨蛋和高鐵歡樂娛樂城開幕營運。同時協調高速公路局及公路局，進行聯合交通管理，以本市作為試辦場域。
4. 南投縣將本平台運用在溪頭遊憩區管理，未來規劃 4 年完成 4 大旅遊軸協控管理；彰化縣也規劃納入北彰化車流引導。
5. 事故管理協作方面，本平台已掌握不同道路系統壅塞進行即時資訊發布，未來將再納入事件(事故、施工)自動化協作機制。
6. 協控區域車流起訖分析，可更精準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藉由協控車流起訖分析，可掌握私人運具移動需求，進而提供更符合市民需求的公共運輸。

(二) 陳委員子敬：本市與國道連結之交流道多，連續假期間車流量更易大幅增加，建議過年等連續假期間，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事先與高速公路局協調匝道儀控方式，減少平面道路車流壅塞情形。

(三)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近幾年連續假期間，本局透過警廣廣宣交通即時

情形，或透過交通快打方式即時紓解交通壅塞問題，各項措施運作順暢。有關委員提醒事項，本局會再加強辦理。

(四) **警察局第四分局陳分局長祥麟**：本分局執行特種警衛勤務時，都會透過員警人工控燈，曾發生員警控燈後，因系統緣故會恢復自動控燈，產生紅燈受阻問題，請交通局可先提供相關資訊，供本局提前應變。

(五) **交通局林科長俊良**：有關分局所提建議，前已進行討論，本局後續收到特勤通知後，會先將連線路口關閉，若有須更新設備本局會再處理。

(六)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本市車流量上升快速，除本市境內人口及車流增加之外，更多為跨境旅次量增加。本案以中彰投生活圈概念思考，與高公局及公路局共同合作，分享道路瓶頸節點數據，並研擬管理策略。期透過科技方式即時掌握交通現況，供用路人提前安排行程，同時提升道路通行順暢度。
2. 有關分局所提建議，本局後續納入工作協調，使其符合警察控燈需要。

主席裁示：

1. 本市與國道連結之交流道多，連續假期間車流量易大幅增加，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事先與高速公路局協調連續假期間匝道儀控方式，減少平面道路車流壅塞情形。
2. 中臺灣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區域合作所帶來的力量與效果日益明顯。地方政府不再各自為政，而是透過跨縣市的合作凝聚共識，共同解決問題，並共享資源。在此，感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彰化縣、南投縣及交通局的同仁，對改善中部地區交通所做出的努力，逐步拓展協控平台的治理範圍，擴大治理效能，讓中部地區的交通變得更加順暢與便利，人暢其行、貨暢其流才能促進整體區域的發展。
3. 請交通局未來持續應用協控之區域交通資訊，將已完成之聯外智慧廊道往市中心延伸及互相連結，擴大臺中市智慧路網建設，進而提升本市整體路網運作效率。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08-02、113-09-02 113-10-04、113-10-07、113-11-01

	113-11-02、113-11-04、113-11-08 113-11-09、113-11-10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3-07-06、113-08-01、113-08-07 113-09-01、113-09-05、113-10-01 113-10-03、113-10-08、113-10-09 113-10-10、113-11-03、113-11-05 113-11-06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3-07-05、113-10-02、113-10-06 113-11-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4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07-01 113-07-02、113-08-01、113-08-03 113-08-12、113-09-05、113-10-05 113-10-07、113-10-08、113-11-06 113-11-12、113-11-13、113-12-03 113-12-04、113-12-05、113-12-07 113-12-11、113-12-13、113-12-14 113-12-15、113-12-16、113-12-17 113-12-1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 列管案號：113-08-02、113-08-10、113-08-14 113-08-16、113-09-06、113-09-07 113-09-08、113-09-10、113-10-01 113-10-02、113-10-04、113-10-06

	113-11-03、113-11-04、113-11-05
	113-11-08、113-12-01、113-12-02
	113-12-06、113-12-08、113-12-09
	113-12-10、113-12-12、113-12-1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省道易肇事路口(段)工作報告：(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簡報上所呈現改善照片多係針對護欄、障礙物清除或號誌裝設，但市區段的人行道改善就較少，如先前討論過高鐵東路/台 1 乙線，其車道數量多且路幅較寬，建議可思考縮減車道寬度，以增加人行空間。
2. 省道為主要道路，講求行車效率，因此是否開放路邊停車、鄰接省道建築物車輛是否將省道作為主要進出道路及其鄰接道路是否可逕行穿越省道等議題，皆建議應再行檢討。
3. 建議公路局可引用國土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進行市區段的道路設計，過去車道設計較寬，容易造成違停，建議進行整體公路道路設計，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如何進行路邊停車及出入口管理，並將相關規範進行律定，供用路人及各單位遵循，也避免爭執。

(二)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郭主任純鑑：本分局後續於路面重新刨鋪時，會一併檢討道路斷面配置，考量以人為本理念，並遵循交通部頒道路設計規範及國土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思考增設人行空間。

(三)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本局每月函請公路局、建設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提供工程設施改善 KPI 成果，各單位數據皆已納入統計。

主席裁示：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參採委員意見，持續針對省道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給用路人更安全、舒適的通行空間。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

1. 自交大簡報中可發現今年度事故防制成效良好，請各分局持續努力。
2. 清水分局轄區下坡路段及重要幹道皆多，建議持續加強事故防制。
3. 近日天氣寒冷且近過年連續假期，酒駕情事容易增加，提醒警察局各

分局、新聞局、勞工局及經發局等單位可至易飲酒場所加強宣導酒後代駕。

(二) 鍾委員慧諭：

1. 今年道路交通安全防制成效良好，建議事故零死亡目標可先設定酒駕零死亡為首要，應可最先達成。
2. 本市肇因長期皆為固定這三項，科技執法應為最末端手段，建議仍應優先進行道路工程改善，如本次所提台灣大道七段、三民路及中山路口屬於典型路口，路型不好，先前藍線興建過程中曾討論要修正本路口。建議將三民路縮減為 T 字路口，轉正路口，並與臺灣大道呈現正交，可增加與中山路緩衝空間。且若將本路口縮減後，可不用人行空橋即可供行人穿越，建議本路口可再進行調整。
3. 省道路邊停車管理及人行空間規劃建議應再檢討，界定城市道路等級，禁止路邊停車，以減少交通危險。另建築物貼近禁止停車線，建議除降速之外，也可縮減車道寬度，避免擦撞事故發生。
4. 建議積極爭取中央 400 億計畫經費，進行道路工程改善。

(三) 清水分局林副分局長鉦哲：有關中清路六段 336 號 A1 案件所提 5 項建議，僅第 2 項塗銷槽化線是工務段尚在評估中，其餘項目已於當天會勘決議納入改善。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台灣大道七段、三民路及中山路口涉及捷運高架化，除沙鹿之翼會進行調整之外，且因有落墩規劃將會調整本路口線型設計。本局會再將委員訊息轉知捷運工程局籌備處，並視改善情形與建設局協調後續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研擬酒駕防制專案。
2. 請轉知捷運工程局籌備處將今日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
3. 有關清水分局所提中清路六段 336 號 A1 案件建議，請各單位再行儘速辦理改善。
4. 請各單位透過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手段，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2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3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1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 一、案由：為於交通部 114 年「第十七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計畫獲取佳績，請相關單位配合預擬提案項目(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單位提案)：(略)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配合預先收集本(113)年度對所管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及公路監理等業務，所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預擬提案項目，並依秘書單位-交通局律定之期限提供。

拾參、臨時動議：

- (一) 民政局吳局長世瑋：梧棲區臨港路台 17 線及豐原區圓環東/西/南/北路台 13 線/台 3 線，其省道人行道皆為各區公所進行維養，各區公所目前已無如此龐大財力可進行大幅改善，且以上所提路段為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範圍，本局後續規劃邀請轄區公所及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討論。
- (二)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郭主任純鑑：市區道路人行道依照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屬於地方政府所管，中央目前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可以提案申請，由本分局初審後提報總局複審。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參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報相關改善計畫及需求，並請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